

机会平等视角下城乡融合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路径

张雅婷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本文基于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和罗尔斯的机会公平平等理论，从机会平等视角探讨城乡融合发展对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机制。本文指出，城乡收入差距的根源在于城乡二元结构导致的经济收益机会和个人发展机会的双重不平等。城乡融合发展通过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实现经济收益机会均等，通过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个人发展机会均等，系统性地重塑城乡机会结构。这两大路径相互强化，既为农村居民提供参与经济竞争的公平机会，又通过提升其可行能力夯实长期发展基础，从而为从根本上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进共同富裕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机会平等；城乡融合；居民收入

DOI:10.12417/3041-0630.26.02.087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程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现实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城市与农村差距仍然显著，城乡之间要素流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严重不均的问题逐渐凸显。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821元，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691元，农村居民收入约为城镇居民的41.8%。这一数据表明，尽管我国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升，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明显，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

传统的城乡收入差距研究多聚焦于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结果调节”手段进行干预。然而，这种“输血式”的调节往往难以触及问题的根本。巨大的收入差距表象之下，是更深层次的城乡机会不平等。习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解决好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而要坚持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之路，必须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逐步消除制约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各类不充分不平衡因素。在此背景下，本文从“机会平等”这一更本质的视角出发，研究城乡融合发展对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效应，旨在揭示其内在的作用机理，努力找到能够从根源上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方法，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真正惠及所有城乡居民以早日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目标。

1 机会平等与城乡融合的内涵关联

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的本质，不仅在于可观测的收入结果不

平等，更在于隐藏在其后的机会不平等。要深刻理解城乡融合发展对缩小收入差距的深层作用，就必须将其置于“机会平等”的理论视野下进行审视。

阿马蒂亚·森认为，发展的核心目的在于扩展人所享有的实质自由，即其“可行能力”——个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1]。他指出，单纯关注收入、效用或资源等“工具性”指标是片面的，因为不同的个体将资源转化为他们珍视的生活的自由的能力存在巨大差异。一个残疾人可能需要更多的资源才能实现与健全人相同的移动自由；一个身处教育匮乏地区的人，即使拥有与城市居民相同的货币收入，也难以获得同等的发展前景。因此，真正的平等，应着眼于“可行能力”的平等，即关注人们是否拥有同等的自由去选择他们愿意过的生活。罗尔斯的正义论则为社会基本结构的公平提供了哲学基石。在他的第二正义原则，即“差异原则”中，他特别强调了“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2]。这意味着，不仅要在形式上开放职位和地位，更要让所有人，无论其社会出身如何，都拥有公平的机会去获取这些职位所要求的素质和技能。罗尔斯认为，那些由自然禀赋或社会处境造成的偶然性、任意性的不平等，应当通过社会制度安排予以补偿和纠正，以使社会更倾向于惠及最不利者。综合森与罗尔斯的理论洞见，我们可以界定，本文所述的“机会平等”并非形式上的权利空壳，而是一种实质性的、旨在保障个体享有其有理由珍视的各项生活自由得以实现的核心条件与能力的公平。它要求社会制度必须致力于消除那些并非由个人选择或努力所致，而是由出身、地域等先天或外部环境造成的能力剥夺与发展障碍。

基于此，本文将“机会平等”操作化为两个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一是经济收益机会均等，其二是个人发展

作者简介：张雅婷（2004-），女，广东韶关人，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

项目基金：大学生创新训练国家级项目《市县财政垂直失衡对县域多维城乡差距的作用机制、影响效应和改革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54）相关研究论文。

机会均等。经济收益机会均等，聚焦于个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获取物质回报的公平性，它要求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能够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城乡居民能够公平地参与就业竞争、进入市场、进行创业并从其资产中获得财产性收入，核心在于打破市场壁垒与制度性歧视。个人发展机会均等，则着眼于个体提升自身人力资本与可行能力的起点的公平性，它要求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供给，确保城乡居民，无论身处何地，都能获得使其潜能得以发展的基本条件，核心在于保障起点公平与能力奠基。这两者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经济收益机会均等提供了当下参与竞争的舞台，而个人发展机会均等则决定了登台者长期竞争力的底蕴，共同构成了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可持续路径。

在对“机会平等”进行概念界定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本质进行再认识，以明晰其与“城市化”、“城乡一体化”等概念的区别与超越。传统的“城市化”概念，往往带有单向度的色彩，强调农村人口、资源向城市的集聚与转移，其过程虽伴随经济发展，但也容易强化城乡二元结构，导致乡村的衰落与城乡差距的扩大。“城乡一体化”则前进了一步，它开始强调城乡间的联系与整体性，但在实践中，有时会陷入追求“一样化”或“同质化”的误区，忽略了城乡功能与形态的差异性^[3]。而“城乡融合发展”则是在继承前述概念合理内核基础上的升华与创新。其新内涵在于：它不再视城市与农村为发展序列中的先后两端或主导与从属关系，而是将其视为一个有机整体、两种平等的发展形态。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要义，是打破长期固化的城乡二元结构，推动人口、资本、技术、信息等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双向自由流动与平等交换，实现城乡功能的互补互促与共生共荣。它追求的并非空间的均质或产业的同一，而是在尊重城乡各自比较优势与功能定位的前提下，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城乡在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领域的全面融合，最终目标是使城乡居民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共同分享发展成果。由此可见，城乡融合发展的过程，本质上就是一个系统性重塑城乡机会结构，不断拓展、实现和保障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机会平等”的过程。它为解决城乡收入差距问题，提供了从“结果再分配”向“机会创造与赋能”转变的崭新思路与根本路径。

2 机会不平等与城乡收入差距的生成机制

城乡收入差距的顽固存在，其根源深植于城乡二元结构所造成的机会不平等土壤之中。这种不平等并非单一维度的收入分配不公，而是系统性、结构性的机会剥夺，集中体现在经济收益与个人发展两个核心层面，二者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城乡收入差距的生成机制。

在经济收益机会层面，不平等直接制约了农村居民的增收能力与渠道。生产要素的配置在城乡间长期处于扭曲状态，使

得农村居民难以平等地参与经济活动并分享发展成果。在劳动力要素方面，尽管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但户籍壁垒与社会网络差异使他们多沉淀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从事不稳定、低薪酬且缺乏社会保障的工作，其人力资本价值无法得到充分回报。在资本要素方面，金融资源明显向城市倾斜，农村地区长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这不仅抑制了农村企业的诞生与成长，也限制了农户通过创业拓展收入来源的可能性。最具代表性的是土地要素，城市居民的房产可以便捷地抵押、交易，转化为财产性收入，而农民最重要的资产：土地与宅基地，却因产权模糊与流转机制不畅，长期处于沉睡状态，其潜在的资本价值与增值收益无法被激活。这种在生产要素占有与使用权利上的系统性不平等，使得农村居民在初次分配中便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收入来源狭窄，难以积累财富。

在个人发展机会层面，不平等则从源头削弱了农村居民提升收入的能力基础，即其可行能力。这首先表现为教育资源的城乡分化。优质师资、教育经费与教学设施高度集中于城市，导致农村儿童在人力资本积累的起点上便已落后。这种早期的教育差距会持续放大，最终体现为劳动力市场中职业技能与竞争力的悬殊，从而固化了收入阶层的代际传递。其次，医疗保障与公共服务的悬殊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能力的剥夺。农村地区相对匮乏的医疗资源与更高的健康风险，不仅可能因病致贫、直接消耗家庭积累，也削弱了劳动力的身体素质与工作效率。同时，在社会保障网络覆盖不足的情况下，农村居民不得不进行更多的预防性储蓄以应对未来不确定性，这直接挤占了其对于自身或后代进行发展型投资，如技能培训、高等教育的能力与意愿。起点上的机会不均，导致农村居民在面临同样的市场机遇时，往往因能力准备不足而难以把握。

经济收益机会与个人发展机会的不平等并非孤立存在，它们构成一个相互强化的负向循环。个人发展机会的缺失，如教育水平低下，限制了农村居民获取高收入就业岗位和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从而恶化了其经济收益状况；而经济收益机会的匮乏，如收入低下、资产无法盘活，又反过来制约了其对于自身及家庭成员进行教育、健康等人力资本再投资的能力，进一步锁定了个人发展的困境。正是这两大机会维度的结构性失衡，共同导致了城乡居民在收入能力与增收渠道上的根本性差异，使得城乡收入差距不仅表现为一个经济结果，更是一个深层次的社会机会不公平问题。

3 城乡融合发展促进机会平等的路径

城乡融合发展之所以能够成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治本之策，关键在于它通过系统性改革，精准地作用于导致差距的机会不平等根源，在经济收益与个人发展两大维度上重塑城乡关系，为农村居民拓展实质自由。这一过程并非简单的资源倾斜，而是通过打破制度壁垒、重塑资源配置方式，为机会平等

的实现构建起坚实的制度性通道。

在经济收益机会层面,城乡融合发展致力于打通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的通道,使农村居民能够平等地参与经济活动并分享发展成果。它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不仅降低了农民进城的门槛,更致力于保障其享有与市民同等的就业、社保和子女教育权利,这使得劳动力要素的流动从单纯的“谋生型迁移”转向“发展型迁移”,农民工得以进行长期职业规划和技术积累,从而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更公平的回报。在资本要素方面,城乡融合发展引导城市资本与技术下沉农村,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这不仅为农村创造了“离土不离乡”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更通过产业融合让农民参与到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环节,拓宽了经营性收入渠道。最具革命性的是对土地要素的激活,通过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三权分置”等改革,城乡融合发展正试图破解农村土地“沉睡”的困境,使农民最重要的资产能够转化为可以抵押、入股、交易的活资本,从而开辟财产性收入这一增收新渠道。要素流动壁垒的破除,本质上是农村居民从被束缚的状态中解放出来,赋予他们平等参与市场、获取经济收益的可行能力。

在个人发展机会层面,城乡融合发展聚焦于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起点上为农村居民赋能,夯实其长期发展的能力基础。这一路径的关注点从单纯的物质资本投入转向了人力资本的培育,旨在消除由地域出身造成的发展能力差异。通过推动城

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远程教育等手段,城乡融合发展致力于缩小城乡教育质量差距,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让农村后代站在更公平的起跑线上。通过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融合发展为农村居民构筑了一张社会安全网,这不仅直接减轻了他们的医疗负担和养老忧虑,更降低了因病因老致贫的风险,增强了他们抵御生活冲击的能力。同时,城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如“四好农村路”建设、互联网普及等,极大地降低了农村地区的交易成本和信息壁垒,使农村居民能够更便捷地连接大市场、获取新知识、把握新机遇。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实质上是对农村居民可行能力的系统性投资,通过保障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从根本上提升他们在市场经济中的发展潜力和竞争力^[4]。

城乡融合发展正是通过这种经济机会的拓展与发展能力的奠基,双管齐下地破解机会不平等的困境。它不仅仅是通过要素流动为农村居民提供“参与竞争的机会”,更是通过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他们拥有“参与竞争的能力”。这两大路径相互支撑、彼此强化:要素流动带来的收入增长为人力资本投资提供了经济基础,而人力资本的提升又增强了农村居民把握经济机会的能力。这种系统性的干预,使得城乡融合发展超越了单纯的经济增长范畴,成为一种推动社会公平、重塑机会结构的深刻社会变革,从而为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提供了最根本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以自由看待发展[M].[印]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著;任赜,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2] 正义论[M].(美)罗尔斯(Rawls,J.),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3] 蒋志勇.城市化、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的演进与发展关系研究——基于新兴古典经济学分工和城市化理论的分析[J].城市发展研究,2015,22(01):1-3+8.
- [4] 王子栋,陈斌开,霍晓冉.以城乡融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机制和路径[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5,(04):112-122.